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曾韻心
電話：02-28616942轉215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0411179_11360004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3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
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本班以本市校長優先錄取。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三)前兩項報名人數未達研習人數，開放以下人員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5名。

1、本市、新北市、基隆市之執業律師

2、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機關正式編

永吉國中 1130221



PHAA1136001136

制人員（不含委託單位）。

3、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研習人數：60人。

四、研習日期 113年4月19日（五）、22日（一）、24日（三）、25日（四），共4天。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2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